

湖南高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康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
之
法律意见书

湖南高泽律师事务所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北辰三角洲凤凰天街 1 栋 12 楼

TEL: 0731-85812289

湖南高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康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康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高泽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四川康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法进行见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2017年4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7年5月18日上午9点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四川康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通知。

3. 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审议事项及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方法等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

2.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大会通知的规定于2017年5月18日上午9时在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经济开发区堰华路616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成飞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1、本次股东

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董事会秘书。3. 湖南高泽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299 万股,占公司股本的 61.41%。

(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 (一)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二)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四)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六)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七)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八) 《关于<2016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审议议案均由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

公告中予以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审议事项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299 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299 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299 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299 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299 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299 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299 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关于<2016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

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3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股东钱成飞和朱向成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文件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高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康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湖南高泽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王涛

经办律师:

唐立

唐立

经办律师:

陈召星

陈召星

2017 年 5 月 18 日